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8511 号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杰普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杰普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杰普特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杰普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



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杰普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杰普特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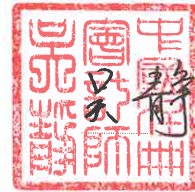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92,14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86元。截至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12,821,4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97,785,759.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5,035,676.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49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6,698,820.34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72,785,676.7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31,707,915.40元，使用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2,205,228.1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38,127.31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03,7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28,802,520.34元。此外，募投项目完结补流转出258,292,543.83元，其中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转出59,960,729.52元（其中57,709,447.37元为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251,282.15元为理财收益及利息），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转出68,305,965.63元（其中63,602,401.88元为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703,563.75元为理财收益及利息），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转出129,977,977.60元（其中121,641,147.06元为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8,336,830.54元为理财收益及利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转出34,963.60元。2021年完结项目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在2022年销户转出卡内结息余额12,907.48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于2019年3月1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686910	活期存款	-	-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00078801000000773	活期存款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960300031288016	活期存款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519345	活期存款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41973024981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支行	683472525826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53672851199	活期存款	915,035,676.77	-
合 计			915,035,676.7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1,707,915.40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瑞华核字[2019]4849002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1,707,915.40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将31,707,915.40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置换事项已于2019年1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12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9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实际转出34,439,688.66元，其中30,711,542.79元为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728,145.87元为理财收益及利息。

2021年10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63.1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实际结项补流转出共计金额16,632,413.70元，其中2021年10月21日实际转出16,631,276.39元，其中12,920,062.48元为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711,213.91元为理财收益及利息，于2021年11月2日转出1,137.31元。

2022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989.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已于2022年11月累计转出59,960,729.52元，其中57,709,447.37元为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251,282.15元为理财收益及利息。

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及“半

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693.5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中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累计转出68,305,965.63元，其中63,602,401.88元为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703,563.75元为理财收益及利息。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累计转出129,977,977.60元，其中121,641,147.06元为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8,336,830.54元为理财收益及利息。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转出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34,963.6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年度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办理企业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会计业务；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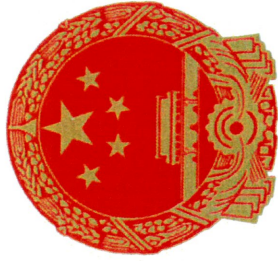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110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蔡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3011701101007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蔡涛
4403000201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2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7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2 月 18 日



姓名: 吴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4-07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40407362X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吴静
 4403004804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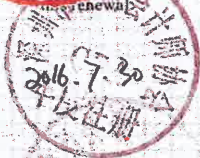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48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检查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编号: 44030048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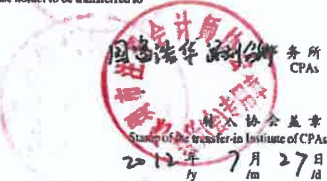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